

[德] 迪特·森格哈斯 著
张文武 等译

文明内部的冲突 与 世界秩序

Zivilisierung wider Willen

与美国学者亨廷

顿“文明冲突论”发

出不同声音的力作

德国著名文化学

者对当今国际秩序提

出全新见解



新华出版社

G112/18

文明内部的冲突 与世界秩序

[德] 迪特·森格哈斯 著 张文武 等译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678128

RBP9/28

新 华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文明内部的冲突与世界秩序 / (德) 森格哈斯著; 张文武等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11-6855-5

I. 文… II. ①森…②张… III. 文明—研究—世界 IV. G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16257 号

京权图字: 01—2003—5899 号

Zivilisierung Wider Willen

by Dieter Senghaas

Copyright © 2003 Suhrkamp Verlag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4 by Xinhua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中文版专有权属于新华出版社

文明内部的冲突与世界秩序

〔德〕迪特·森格哈斯 著

张文武 等译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邮编: 100043)

新华出版社网址: <http://www.xinhuaupub.com>

新华书店经销

新华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787 毫米×980 毫米 20 开本 12 印张 插页 1 张 140 千字

2004 年 12 月第一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6855-5/D·1086 定价: 20.00 元

译者的话

数年前，美国学者塞缪尔·亨廷顿提出了引起普遍关注的“文明冲突”论。在他系统阐述这一论点的《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一书中提出，冷战后的世界政治将沿着文明的界限进行重组。也就是说，世界政治已不再能（至少主要不再能）以权力政治冲突、军备竞赛、经济分配斗争或意识形态体系对抗等范畴来加以理解，而应把文明冲突这一崭新的具有范例性的观察方式引入国际政治的分析。德国学者迪特·森格哈斯认为这是一个富有挑战性命题，它初看上去具有强烈的影响力和某种说服力，但在进一步仔细探讨下，它却又引发出了进一步的思考和批评意见。

森格哈斯教授在其《文明内部的冲突与世界秩序》一书中，对亨廷顿的“文明冲突”论作了批判性的论述，并通过对文化（文明）的属性、文化的内在冲突、现代化和多元化与文化演变、以及“跨文化哲学”和“跨文化对话”等问题的阐述，提出了另一种供选择的思路，它对深

入研究文明的发展与冲突问题颇具启发性，它同时也有助于从人类文明发展的层次上去理解当代的世界政治。

该书首先指出，在“文明冲突”论和有关讨论中出现的一种错误观点是：把文化或文化领域（即“文明”）视为一种内部结构固定的事物，认为各个文化的特征是各自文化所先天固有的、不变的本质属性，并进而把它们相互对立起来。正因如此，人们笼统地把“儒教”、“佛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以至“西方文化”作为一种可以界定的和容易确认的事物来加以论述，甚至把它们视为国际政治中的主要行为体，并预言它们之间的冲突将是21世纪世界政治重建的决定性因素。森格哈斯教授认为，这是一种文化本质论（Kulturessentialismus）的表现，即用本质先于存在的唯心主义理论来解释文化现象。

森格哈斯教授指出，各种传统文化实际上都是以内部分歧（以至对立）为标志的，并在各自的历史条件下不断发展和演变。对各个文化的基本特征及其价值观做简单的、一成不变的概括会产生误导作用，容易使人“忽视”各个文化内部所包含的众多的互相矛盾与对立的观点和立场，而这些不同观点和立场的相互争论和相互影响对该文化的自我延续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众所周知，“儒文化”曾有过“百家”争鸣的时期，而“印度文化”这个概念根本不可能概括它所应包含的大量的相互对立的文化现象，它从一开始就具有多元的思想观点和多神的世界。“伊斯兰文化”也非一尊“独块巨石”，伊斯兰教从开始起

就是以不同的法系和不同的基本教法为标志的，它始终是由许多并非相互友好、甚至是敌对的派别所组成。森格哈斯教授认为，最令人惊奇的是“西方文明”这个概念，它通常是一种自我美化的表述，似乎意味着启蒙运动、个体主义、民主、人权、宗教自由、多元化、言论自由、男女平等、等等。但这些特征并非是西方（或称欧洲）文明所固有的，它们是在欧洲近几百年的独特历史条件下才开始形成的。此外，即使在西方世界也同样有过思想分化的过程，启蒙运动也招来了强烈的反对思想解放和反对现代化的思想与政治思潮，它们与启蒙运动一样，也同属于欧洲的实际。文化普世论者把民主、自由、人权、多元化等价值观视为“西方文化”所固有的，并认为它最具有普世性的资格。这实际上也是一种文化本质论的观点。文化普世论与文化相对论之间的争论之所以陈旧，是因为它缺乏历史的透视。如果说某些价值观具有普遍的重要意义，那不是因为它具有无懈可击的、最终的哲学根据（这根本谈不上），而是因为它的发展历史关系具有普遍性。

关于文明（文化）冲突问题，森格哈斯教授强调：世界各大文化首先面临的是其内在的冲突，这一冲突远比“文明的碰撞”（即文化间的冲突）更具有根本性。所谓文化的内在冲突主要是指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过渡的过程中各个文化的内部所出现的文化争论和文化斗争。在当今世界，这一过渡已不仅发生在西方世界，而是逐步遍及全球。在这一过程中，特别是在社会流动的发展过程中，必

然会产生许多不同的利益群体和认同意识，并导致新的社会要求与传统文化的对立，即各个文化内部的冲突。简言之，现代化的进程既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同时也必将导致文化领域的争论和斗争。从历史观点来看，这种文化的内在冲突是根本性的，不管人们乐意不乐意（*nolens volens*），它终将发生，并终将迫使文化发生演变。此外，在传统社会中发展起来的传统文化不可能理解和适应现代的多元化，所以这种文化演变（或称文明化）总是与自身的传统相违反。正因如此，森格哈斯教授把这种文明化的发展称之为“非意愿的文明化”（*Zivilisierung wider Willen*），即非自觉的、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文明化。

森格哈斯教授认为，今日的非西方国家面临着更为复杂和严峻的形势，因为这些国家的现代化过程与当初欧洲面临的形势有很大的不同，它们除了要面对国内社会发展中的诸多矛盾外，还不得不面临外部因素的干扰。由于欧洲已成功地进行了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扩张，并导致附庸体制的形成，欧洲以外的各个地方，或多或少、或迟或早地都要受到外来的、边缘化和边际化的压力，即外源的现代化压力。在内外的压力下，不同的利益和立场提出了不同的应对方案，从效仿西方到对本土文化传统进行一定程度的反省等等。由于各种方案的维护者对形势有着不同的估计，所确定的目标也各不相同，因此，他们均不可避免地陷入相互争吵之中。只要现代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文化领域内的争论就会获得动力和发展基础。在此期间，

传统社会的文化定式遭到了怀疑和冲刷，即使是对传统进行一定程度反省的保守方案也意味对传统价值观的一定程度的质疑。森格哈斯教授还提出，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直接相联系，非西方社会的文化内在冲突出现了两种发展情况：其一，鉴于卓有成效的社会经济发展，文化领域的现代化得到加速，因为它是建立在巩固的物质现代化的基础之上。这一情况主要出现在东亚和东南亚。其二，鉴于社会经济发展遇到了问题，陷入了长期的发展危机，从而导致社会—经济的扭曲不断加深，文化发展也进一步陷入混乱之中。这第二种情况则主要发生在阿拉伯—伊斯兰地区，在那里，鉴于现代化发展断断续续，并出现了深刻的发展危机，从而在那里往往形成了类似于内战的、争夺政治权力的、相互对立的文化斗争阵线。

关于文明间的冲突，森格哈斯教授在第七章中专门针对亨廷顿提出的“文明冲突”论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即对其宏观层面和微观层面上的错误观点进行了逐点评论。他首先指出，亨廷顿对其重点分析的世界五大文明并没有做详细的阐述，在注释中华文明（儒家伦理）时，只是把它归结为一些价值观，如：权威主义，等级制度，个人的权利和利益从属于集体，维护脸面以及国家和社会高于个人等，而这些价值观似乎都与美国人的信念是相反的。他对伊斯兰文明的阐述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伊斯兰教本身具有暴力的性质。但是他并没有通过分析来说明该文化内部具有这种固有的好斗倾向。最为令人惊讶的是亨廷顿在一

部论述文化冲突的著作中根本没有回答：为什么特定的文明或它们的核心国家一定会由于文化的原因而碰撞？亨廷顿在宏观层面上的论证弱点还明显地表现在他称之为具体的世界政治冲突线方面。亨廷顿构思了一条将把反西方力量联合起来的“伊斯兰教—儒教的联系”，但是亨廷顿却没有进一步解释，这一构思与中华文化精神或伊斯兰文化精神有什么关系。亨廷顿论述的一个本质性缺点就在于：他在宏观层面上把文明假定为是一种先天的存在，并以文化本质论作为论证的核心思想来观察历史和冲突。就微观层面而言，民族间或国家间的冲突诚然具有文化和宗教的内容，但是文化和宗教因素在冲突的起始阶段并不是独立发挥作用的因素，它们充其量只是一种介入性和附属性的、对冲突升级可能起促进作用的因素，而真正起决定作用的却是无望解决的社会经济问题。亨廷顿在他分析微观领域的断层线冲突时把处于第二或第三位的因素放到了首要的位置。这样，他就肤浅地把断层线冲突看作是文化导致的。这样的分析也就必然要陷入文化主义（文化中心论）的泥坑。

关于如何对待文化内和文化间的冲突问题，森格哈斯教授强调，应通过“集体学习”过程，学会把“和平共处”理解为指导原则，并不断在实践中探索出新的和更明智的贯彻机制。他指出：现代化动摇了原有的经济再生产基础、社会阶层模式以及许多传统的价值取向，它带来了许多不同的利益和社会认同，导致社会多元化的发展和社

会裂缝的出现；在完成了这一变革的社会，在政治方面也出现了重大的变化，传统社会的政治边缘化或者说政治上的漠不关心逐步消失，进而出现了社会的普遍政治化，即：所有的社会问题都变成了政治问题，所有政治问题也变成了社会问题。简言之，现代化带来了社会的多元化和普遍政治化。此时，和平共处就成为这个社会的一个根本性问题，换句话说，如何才能学会文明地对待由于利益和社会认同的多元化而产生的冲突，这是关系到社会生存的问题。在此形势下，共处就成为各社会和各文化内部以及各社会和各文化之间实现文明相处的核心要求。这个曾仅为欧洲面临的问题，今天已变成了全球性问题。从历史上来看，任何地方都不曾有过建立这种文明的蓝图。显然，新的建设性答案将再次成为文明的重大成果和文化贡献，它的意义将远远超过当年欧洲所做出的贡献。

关于“跨文化哲学”和“跨文化的对话”，森格哈斯教授首先指出，在文化比较中发展起来的、需要付出很大智力的“跨文化哲学”已悄然进入了学术的殿堂。在过去的几千年里，人们出于实用的目的或系统化的企图对生活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哲学的思考。但是，历史上绝大多数的哲学是在传统社会（即前工业社会）的条件下产生的，而在当今世界，对哲学的智力挑战是产生于完全不同的情况：其一是传统社会发生了的变革；其二是经过了变革和过渡过程之后的现代社会仍处在持续不断的变动之中。只要人们想对跨文化哲学的政治理论或社会哲学内含有所有了

解，并想正确地理解由变革而带来的对哲学（也包括对跨文化哲学）的智力挑战，那么，他就必须认真地回顾和了解世界史上这一无与伦比的变革过程。

在本书的第三部分（第十一章），森格哈斯教授对近些年来文化对话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分析，特别对风靡于欧洲的“西方现代派”与“现代伊斯兰”代表之间的对话进行了批评，并就重新确定跨文化对话的方向等问题陈述了他的观点。他认为，在对话中首先应对西方的发展道路做符合历史的、实事求是的论述。在迄今为止的对话中，“现代化”往往被说成是西方所固有的，似乎是从其文化基因或文化染色体中逐步展开，并通过间或的遗传学上的突变（如革命）而加速发展起来的。实际上，西方的现代化发展道路是一个充满矛盾和冲突的发展过程，这一进程也一直尚未结束。欧洲的这一发展历程是以各种力量的消长与组合为标志的。在这一发展过程中，并没有什么是从一开始就被确定下来和得到保障的。当初，既没有基本的自由权利和人权，也没有法制国家；既没有民主化，也没有妇女解放；既没有理性的价值取向，也没有建设性的处理冲突的方式。从真实的历史情况来看，“欧洲的发展”、“现代化”或“西方”，实际上就是一部充满深刻冲突的历史，一部传统与现代的价值取向、原有的和新生的力量集团、以及进步与反动之间的相互冲突的历史。它同时也是一部充满妥协的历史。鉴于各种行为群体不可能单独获得独霸地位，从而不得不走向“制衡”含义下的宪法政治的

道路，即权力控制与权力分配的道路，而这在大多数情况下是非意愿的。

其次，他认为对伊斯兰及其他非西方世界的内部状况也应进行符合实际的描绘。他指出，在伊斯兰世界，同样存在着不同的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组成结构和相应的思想潮流。除了“原教旨主义”外，还有许多派别和思潮，从传统派到现代派、民主派，应有尽有。此外，那里的社会也同样处于变革之中，新的社会阶层在产生，社会和经济中的差别在发展，居民的判断水平在提高。因此，那里同样也面临着这样的问题：应当如何在政治领域中处理因社会变动而导致的利益多元化和认同多元化？

具有极大吸引力的问题是：今天，在其他文化圈里（如伊斯兰文化圈），会有什么样的建设性考虑，以解决上述问题。欧洲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已花了几百年的时间。伊斯兰地区的人们也不会拥有一个成熟的解决办法。但是，他们的想法和有关解决建议对他们的地区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因为在这些设想中将表明人们所期望的选择方案，并对政治争论产生影响。因此，对话的重点之一应当是研究伊斯兰地区（或其他地区）的这种面向未来的设想，了解这些设想的产生过程，并组织有关的对话。有理智的对话应建立在对自己和他人的现实主义认识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走上一条富有成果的道路。总之，无论在欧洲或其他地方，深入研究多元化问题和文化内在冲突问题，应是文化对话的中心任务。如何使现代冲突通过

可靠的文明化来加以缓解，这应成为国际文化大讨论的真正焦点。

迪特·森格哈斯，生于1940年，任教于不来梅大学，从事和平、冲突和发展问题的研究。近年来发表的著作有：《世界漂向何处？》（1994年），《和平思考》（主编，1995年），《和平维护》（主编，1997年）。

本书是一部学术性较强的著作，文字严谨，字句悠长，其中还援用了不少文明发展史上的典故，宗教和哲学方面的术语和名词，以及拉丁文和梵文词汇，译文中的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同仁和读者不吝赐教和指正。

张文武

2004年8月16日


前 言

在过去的几年里，首先是约翰·加尔顿和塞缪尔·亨廷顿在学术界论述了正在面临或即将来临的国际文化斗争，即所谓“文明的冲突”。但是，在这一预测性的讨论中，文化或文化领域（即“文明”）却被视为一种独立的社会现象，甚至是国际政治中的主要行为体。在较少涉及文化冲突而更多的是探询文化协作与融合的对话中，文化也被看作是一种内部结构固定的事物。显然，文化本质论的观点在很大程度上支配着这场讨论 [译注：文化本质论是指用唯心主义的本质先于存在论（Essentialismus）来解释文化现象，并认为各个文化的特征是各自文化所先天固有的、不变的本质属性]。也只有看到这一点，我们才能理解，为什么在上述两种情况中人们都笼统地把“儒

教”、“佛教”、“印度教”和“伊斯兰教”，以至“西方文化”作为一种文明来加以论述，似乎它们涉及的是可以界定的和容易确认的事物。在当前国际外交层面上展开的文化辩论中，也存在着这种文化本质论的观点。在国际人权对话以及其它的辩论中，人们把同质的和相关联的诸多文化特点加以对照，并通常把它们相互对立起来，如在关于“亚洲的”、“伊斯兰的”以及“西方的”价值观的研究与讨论中。^①

当然，这种情况的出现是可以理解的，因为它似乎能够把纯属不可概括的直观素材（在人类历史中不断涌现的、大量和独特的文化现象）加以概括，此外它似乎还有助于借用极其简单的范畴来理解外国的事物。但是，这种做法却会产生误导，如“儒文化”这个代表东亚文明的概念，就很容易使人“忽视”其中还包含着众多的互相矛盾和严重对立的文化观点和立场，而这些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立场至今仍在产生着它们的影响。“印度文化”这个概念却似乎像一个任意制造的空泛的范畴，因为人们不可能用这样一个概念来概括它所应包含的大量的相互对立的文化现象。“伊斯兰文化”被说成是独块巨石，是铁板一块，但实际上，人人都能看出，伊斯兰教是由许多并非相互友好、甚至是敌对的派别所组成。令人惊奇的还有“西方文

^① 不久前，类似的观点也出现在关于“社会主义价值观与西方价值观比较”的讨论之中；在久已被遗忘的、把“德国的”价值与西方文明相对照的讨论中，这种观点也曾起了决定性的影响。



化”这个概念，它通常是一种自我美化的表述，尽管它也被大多数非西方人士不加思索地所接受。在这里，“西方”被视为一种独立的的文化，它代表的就是启蒙运动、个体主义、民主、人权、宗教自由、多元化、言论自由、男女平等、等等。在这种自我认识 and 他人认可之中，人们却忽视了：在欧洲，进步的现代精神是在同自身的传统进行了斗争才得以实现的，而这一发展过程是长时期的、艰难的（并非一帆风顺的）。同样，人们也不应忽视这一事实：启蒙运动也招来了强烈的反对思想解放和反对现代化的思想与政治思潮，它们与启蒙运动一样，也同属于欧洲的实际。

二

尽管上述问题的产生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此前提下展开的国际文化大讨论是不会有结果的，因为这种讨论是建立在偏离现实的基础之上，在论证中忽视了存在于各个文化领域（文明）中的深层思想因素，一些持续不断起作用

的和截然不同的宇宙观。^① 只要没有成见，人们就会察觉到，现实在许多方面有着不同的表现，如：

1、所有的传统文化都是以内部分歧（以至对立）为标志的，这早在出现现代化的内外压力之前就是如此。例如，在中国哲学的发展中，在儒学被独尊为“国学”之前，有过“百家”争鸣的时期；原始的佛学几乎是一种说不清的思潮，随着它的传播而分裂成许多内容差异的分支；几乎没有一个其它文明像印度文明这样，从一开始就具有多元的思想观点，以及多神的世界；虽然这种多元化对伊斯兰文明来说是陌生的，但是，按真主启示建立的伊斯兰教从一开始起也是以不同的法系和不同的基本教法为标志的。即使在西方世界也同样有过思想分化的过程，但是，后来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中出现了无与伦比的现代化进程，并在其推动和影响下，许多原有的思想分歧最终于20世纪下半叶被纳入到了后现代的思想变种之中。

重大的思想争论在各种传统文化中出现，绝非偶然，它也不是处于无关重要的地位，它实际上对该文化的自我延续和发展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各种文化领域中，围绕

^① 这一论断与海因里希·罗姆巴赫等要求对文化进行“深层次现象学”（“Tiefenphaenomenologie”）的分析是不矛盾的，参见《龙的争斗——血腥内战的哲学背景和紧迫的时事问题》，弗莱堡1996年版第92页及以下。成问题的只是那些反历史的或是没有历史根据的论断，即把文化视为固定实体而存在的实体化（Hypostasierung）论断。特别成问题的是这样一种观点：它们把上述论断中所固定化的所谓文化深层次特征说成是决定行为态度的直接因素。